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4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扭亏为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扭亏为盈。

● 经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0万元到2,730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10万元到2,86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0万元到2,730万元。。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10万元到2,860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71.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8.3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营业成本降低，主要系核心产品滴眼液销售占比提升导致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2.研发费用降低，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投入相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

● 2025年7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约33%。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45.91亿元，同比减少56.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3.61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98元/股。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6.83亿元，同比减少53.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0.91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04元/股。2025年半年度，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亿元到-2.25亿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5亿元到-2.30亿元，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面临的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

二、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2025年7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约3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45.91亿元，同比减少56.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3.61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98元/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6.83亿元，同比减少53.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0.91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5年半年度，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亿元到-2.25亿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5亿元到-2.30亿元，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四）诉讼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5日、7月9日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相关公告（临2025-035、临2025-036），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累计涉案金额约10亿元。披露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未判决或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具体情况可查阅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5-02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0万元到3,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682万元到4,682万元，同比减少54.29%到69.04%。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0万元到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777万元到4,377万元，同比减少65.38%到75.7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00万元到3,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682万元到4,682万元，同比减少54.29%到69.04%。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0万元到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777万元到4,377万元，同比减少65.38%到75.77%。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7,972.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82.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77.40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768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外币借款汇兑净损失同比增加。此外，随着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增长，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同比增加。综上，导致本期盈利水平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5-051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换股导致其持有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减少、湘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总股本变化导致湘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2湘02EB”已于2023年3月23日进入换股期，其中自2025年4月19日至2025年7月11日换股22,457,822股。此外，因权益变动期间（2020年8月19日至2025年7月11日）湘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以及公司总股本变化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化。湘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集团累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1201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伟
	注册资本	34757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4年1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8410C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19日至2025年7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8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0,355,400 / -0.513
	总股本变化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 / - / - / -0.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史建明
	注册资本	2,859,187,743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4年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8410C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19日至2025年7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变动比例(%)
	可交换换股	2023年8月8日-2025年7月11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93,140,965 / -4.654
	集中竞价减持	2023年8月7日-2023年8月10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1,070,000 / -0.548
	总股本变化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 / - / - / -0.049

备注：

1、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

2、截至2025年7月11日，湘财股份持有公司193,944,035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其中143,824,326股处于质押状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湘财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湖集团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湘财股份	持有股份	298,155,000	15.000	193,944,035	9.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155,000	15.000	193,944,035	9.750
新湖集团	持有股份	10,405,400	0.523	50,000	0.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05,400	0.523	50,000	0.00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08,560,400	15.523	193,994,035	9.7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560,400	15.523	193,994,035	9.753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湘财股份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22湘02EB”仍在换股期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换股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岳龙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28%；股东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悦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62%；股东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9,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4%。

瑞智投资和公司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岚投资”）均系由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33,8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534%。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现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岳龙合伙、宏悦合伙和瑞智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其中，岳龙合伙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5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911%；宏悦合伙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1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156%；瑞智投资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9,608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554%。

计划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8月5日起至2025年11月4日），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分别收到股东岳龙合伙、宏悦合伙及瑞智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岳龙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620,000股
持股比例	3.21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70,000股

股东名称	宏悦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260,000股
持股比例	0.87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10,000股

股东名称	瑞智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79,608股
持股比例	0.055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9,608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瑞智投资	79,608	0.0554%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和投资	1,625,362	1.1303%	
	瑞岚投资	528,864	0.3678%	
	合计	2,233,834	1.5534%	—

注1：“持有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43,800,003股为基础计算。

注2：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瑞智投资	1,710,000	1.1892%	2024/7/31～2025/4/29	19.5-24.26	2024年5月6日
瑞和投资	2,675,500	1.8606%	2024/7/31～2025/5/7	19.5-24.46	2024年5月6日
瑞岚投资	390,000	0.2712%	2024/7/31～2024/12/26	19.5-22.97	2024年5月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岳龙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91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5日～2025年11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宏悦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1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15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5日～2025年11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瑞智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9,60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5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9,60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5日～2025年11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岳龙合伙、宏悦合伙承诺：

自承诺之日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前，本企业不会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限售条件外，在李博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的董事以及担任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之情形，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在李博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四年内以及在李博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会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25%；在李博自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企业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本企业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东瑞智投资承诺：

自承诺之日至公司股票上市前，本企业不会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本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5-03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至-12,500万元，同比亏损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至-12,000万元，同比亏损增加。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至-12,500万元，同比亏损增加。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万元至-12,000万元，同比亏损增加。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9,382.3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39.7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90.3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地方基建投资缩减，建筑行业市场需求减少、竞争持续加剧等外部环境影响，公司新增订单减少，施工业务收入下降，而诉讼仲裁事项导致的诉讼费用、逾期付款利息增加，同时由于业主单位资金紧张，项目回款比去年同期减少，根据会计政策，公司预计2025年上半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额同比增加。受以上因素影响，预计2025年半年度业绩仍将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海天”）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27,488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赔偿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府海天与四川天府新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天府新区农业农村局”）、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天府新区管委会”）存在特许经营权合同纠纷，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府海天向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于近日获立案受理（案号：（2025）川0192行初170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公司诉讼事项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1、原告：成都天府新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69687476U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广福11组98号

法定代表人：赵国彬

2、被告一：四川天府新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110MB1259903T

地址：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2024号1号楼塔楼14、15层

负责人：周忠祥

3、被告二：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110069752876Q

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南段288号

负责人：陈历章

被告一与被告二合称“被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及理由

2011年3月9日，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获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特许经营权。2011年6月21日，由公司在双流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即天府海天，与双流县人民政府签署《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权合同》（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合同》”），被授予了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原告与被告二又于2019年5月5日签订《（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厂（二期）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权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天府新区管委会履行政府方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约定，项目特许经营期于2015年7月6日正式运营起算共计25年。原告在《特许经营权合同》以及《补充协议》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期间，全面适当地履行了合同义务，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根据公开信息及排污许可证显示，2024年11月，由成都天投环境有限公司建设的四川天府新区华阳净水厂项目正式进入运营。该项目与本案系争的污水厂二期特许经营项目地理区位相同、处理工艺相同、出水水质相同。同月29日，原告收到了被告二送达的《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撤回特许经营权告知书》，告知拟终止《特许经营权合同》，并收回特许经营权。2024年12月31日，被告二出具了《解除（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权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撤回特许经营权行政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解除《特许经营权合同》及《补充协议》，收回天府海天特许经营权，并依法给予补偿。同时，被告一要求原告开展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评估移交、接管等工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特许经营期剩余约15.5年。

经协商，原告与被告未能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故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七十八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诉请人民法院对被告的上述行为进行审查、裁判，并要求被告就违法解除《特许经营合同》及《补充协议》、收回特许经营权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作出的解除《双流县华阳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权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撤回特许经营权行政行为违法；

2、请求判决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四川天府新区农业农村局支付赔偿款27,488万元；

3、请求判决案件受理费由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四川天府新区农业农村局承担。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赔偿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诉讼外，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395.54万元，作为被告方/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1,777.21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及金额(元)	案由	状态
1	(2025)川01民终5470号	新乡日新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5,358,301.02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已结案
2	(2025)川0192民初4804号	杨涛、曹阳	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已结案
3	(2025)云0324民初1169号	黄伟	罗平海天长青水务有限公司、中亚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40,935.48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已结案
4	(2025)晋1182民初1481号	山西冬顺建设有限公司	南方创业(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汾阳中科渊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172,830.4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5	(2025)川2022民初2233号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四川通世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0,901.56	合同纠纷	一审结案
6	(2025)川2022民初2254号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四川通世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通世达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71,191.85	供用水合同纠纷	一审结案
7	(2025)川0180民初3303号	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简阳市新市幼儿园	303,411.22	供用水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8	(2025)川0180民初3782号	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24,037.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达成庭外调解协议，已撤诉
9	(2025)川0180民初4728号	简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成都众恒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武侯分公司	941,270.18	供用水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10	(2024)沪0105民初18738号	猎上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0,000.00	服务合同纠纷	已结案
11	(2024)川0118民初4780号	新津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宝加利置业有限公司	524,542.00	供用水合同纠纷	一审阶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1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万元到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